# 巴彦淖尔市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2024年版）

| **序号** | **原权责主体** | **权力事项名称** | **原权力类型** | **处理决定** | **理由** | **市本级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市级、旗县区发改委分级行使 | 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和工作流程的通知》（巴发改环资发〔2023〕 64号），将原市发改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3000-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由项目所在旗县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与监管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的通知》 |
| 2 |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该事项细化为10个权利事项，并于2023年1月20日，由《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两优”清单事项的通知》（内粮法规发〔2023〕8号）下放该10项权利事项。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原2020版第8项） |
| 3 |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其他权力 | 取消 |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 | 将粮油经营企业纳入仓储备案系统进行有效监管。（原2020版第120项） |
| 4 |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机构改革，职能划分能源局 |  |
| 5 | 巴彦淖尔市科技局 | 对技术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因2020年7月《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废止，相应职能取消。 |  |
| 6 | 巴彦淖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普通工业项目及一般性技术改造工业项目备案(加除《国家及自治区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内资项目目录》收录外的其它内资企业，工业项目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以及煤炭洗选、番茄加工项目，由盟市经信委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各旗县区工信部门 | 按照《关于下放工业备案类项目审批权限的请示》（巴政服发〔2020〕31号）文件，经市政府审核研究，将该权力下放旗县区工信部门执行。 | 权力下放后，市工信局按月调度各旗县区技改项目备案情况。 |
| 7 | 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对社会市面用文规范使用蒙汉两种文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相应事项不再办理。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市面用文用字的规范管理工作。 |
| 8 | 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 蒙古语言文字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同时废止，相应事项不再办理。 | 做好蒙古文翻译的有关管理工作。 |
| 9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不再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到旗县级民政部门 | 自治区民政厅指定下放层级为旗县级 | 对各旗县区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 10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到旗县级民政部门 | 社会救助审批权在旗县区民政部门，优化工作流程 | 加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开通社会救助热线，跟踪调查信访事项。 |
| 11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设定依据《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  |
| 12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等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3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4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5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6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7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8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19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20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21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封存基金会登记 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22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23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经研究，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该项应为行政监督检查。合并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事项中。 |  |
| 24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违反《志愿服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因机构改革，按照《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职能划入市委社工部。 |  |
| 25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不再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到旗县级民政部门 | 自治区民政厅指定下放层级为旗县级 | 对各旗县区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 26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到旗县级民政部门 | 社会救助审批权在旗县区民政部门，优化工作流程 | 加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开通社会救助热线，跟踪调查信访事项。 |
| 27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设定依据《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  |
| 28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等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29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0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1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2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3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4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5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6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7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封存基金会登记 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8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根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清单，该事项行使层级为自治区级 |  |
| 39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经研究，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该项应为行政监督检查。合并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事项中。 |  |
| 40 |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 对违反《志愿服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因机构改革，按照《关于调整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职能划入市委社工部。 |  |
| 41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 | 行政确认 | 取消 | 已由自治区统筹，盟市无权确定保险费率 |  |
| 42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行政确认 | 取消 | 2020年以后人社部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考核认定，人社部门不在进行证书核发 |  |
| 43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取消 | 自治区人社厅已将此事项转为公共服务事项，故取消 |  |
| 44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取消 | 自治区人社厅已将此事项转为公共服务事项，故取消 |  |
| 45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自治区人社厅已将此事项转为公共服务事项，故取消 |  |
| 46 | 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简章和广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已印发全市统一实施规范，《转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
| 47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按照《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的要求，第117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实施机关属于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县区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2023年6月26日，临河区政府副区长刘浩召开会议，确定该项工作由临河区住建局实施，市自然资源局不再开展此类工作。 |
| 48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确认和变更 | 行政确认 | 取消 |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登记包括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确认和变更，不需要单独列出。 | 该事项纳入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办理。 |
| 49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该行政监督检查与“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检查事项重合，属于“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检查”中的一种。 |  |
| 50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内职能职责，市自然资源局无此权限。 |  |
| 51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取消 |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明确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5号）,明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有关费源信息；税务部门负责向缴款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督促缴款人缴款，为缴款人开具缴款凭证，结合缴款情况计算、征收滞纳金、违约金、利息和资金占用费等，及时清理划转前后的欠款。 综上所述，征收相关费用已不属于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 | 2021年10月25日，印发《关于划转巴彦淖尔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函》，函告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划转至税务部门。 |
| 52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取消 |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明确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5号）,明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有关费源信息；税务部门负责向缴款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督促缴款人缴款，为缴款人开具缴款凭证，结合缴款情况计算、征收滞纳金、违约金、利息和资金占用费等，及时清理划转前后的欠款。 | 2021年10月25日，印发《关于划转巴彦淖尔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函》，函告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划转至税务部门。 |
| 53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评估行业协会章程和评估机构进行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依据《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内职能职责，市自然资源局无此权限。 |  |
| 54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林权争议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取消 | 按照《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在林权争议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不属于自然资源局职能职责。 |  |
| 55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 行政征收 | 取消 |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5号）“在划转后的征管工作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有关费源信息，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向缴款人开具《缴款通知书》，督促缴款人缴款，为缴款人开具缴款凭证，结合缴款情况计算、征收滞纳金、违约金、利息和资金占用费等，及时清理划转前后的欠款”。 |  |
| 56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资质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57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机构资质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58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机构资质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59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60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61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62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63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64 |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该项工作来源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但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 ：“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05年5月20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  |
| 6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事项、对象、措施等内容，建立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全面推行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项目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  4、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通投标、强揽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机制。  5、坚持“放”和“管”两手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加强对旗县区审批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围绕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环节，重点查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撤销商品房、违规抵押、一房多卖等违法行为。 |
| 6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蚁危害地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 1、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事项、对象、措施等内容，建立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全面推行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项目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  4、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通投标、强揽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机制。  5、坚持“放”和“管”两手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加强对旗县区审批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围绕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环节，重点查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撤销商品房、违规抵押、一房多卖等违法行为。 |
| 6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6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6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1、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事项、对象、措施等内容，建立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全面推行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项目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  4、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通投标、强揽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机制。  5、坚持“放”和“管”两手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加强对旗县区审批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围绕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环节，重点查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撤销商品房、违规抵押、一房多卖等违法行为。 |
| 7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供热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7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8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1、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事项、对象、措施等内容，建立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全面推行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项目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  4、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通投标、强揽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机制。  5、坚持“放”和“管”两手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加强对旗县区审批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围绕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环节，重点查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撤销商品房、违规抵押、一房多卖等违法行为。 |
| 9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1、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事项、对象、措施等内容，建立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全面推行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项目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  4、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通投标、强揽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机制。  5、坚持“放”和“管”两手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加强对旗县区审批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围绕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环节，重点查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撤销商品房、违规抵押、一房多卖等违法行为。 |
| 9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登记、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1、各业务科室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事项、对象、措施等内容，建立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全面推行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项目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边报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  4、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串通投标、强揽工程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机制。  5、坚持“放”和“管”两手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照，加强对旗县区审批人员、监管人员的培训，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竣工联合验收，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6、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围绕房地产开发、中介、物业等环节，重点查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撤销商品房、违规抵押、一房多卖等违法行为。 |
| 9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 行政确认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审查 | 行政确认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巴住建办发〔2021〕206号） |  |
| 9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物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0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1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2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苏木乡镇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和调整部分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号 2、《关于印发<旗县（市、区）职能部门与苏木乡镇（街道）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2〕153号）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3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4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2条，该事项属于自然资源厅，行使部门不在市住建局。 |  |
| 15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城乡规划法第63条，该事项属于自然资源厅，行使部门不在市住建局。 |  |
| 15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的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对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5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制定指定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6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7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8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19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日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且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0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1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2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3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4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5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6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7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8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29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开工前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0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据虚假检测、试验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照规定给予热用户补偿或者退还热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用户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用户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1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热用户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新建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分户控制装置、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企业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对职工进行实用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对新录用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严格考核，未持有关部门核发的证件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管理，悬挂张贴醒目的标志或者告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的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生产和生活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2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处理施工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施工安全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建筑施工中未向施工企业提供保障施工安全的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企业未按要求制定监督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改正的，可向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要求调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设计规范、标准提供设计图纸，保证工程安全性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协助施工企业提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碍作业人员安全的，根据施工单位的要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及时进行设计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中硬性规定使用某一厂家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法规，通过招投标选择与建设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等级相适应的施工企业，并监督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3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任意降低工程类别、压低工程造价，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安装、设置后未检验合格，进行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业企业未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检测或者检验安全设备及机械设备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范围承接规划编制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取得城市总体规划任务的，未向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取得其他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未向任务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不够条件设分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4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擅自转让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5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估机构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6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7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严重损坏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8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39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0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1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2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工程师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3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4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5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6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7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8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委托检测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法检测机构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49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0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1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1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1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1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14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党办发〔2020〕9号 2、市机构改革协调小组〔2021〕9号文件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的通知》 |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是按照年度执法抽查计划开展对旗县区住建双随机抽查工作。三是在全市住建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是开展执法案卷评查通报。 |
| 515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99项重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取消。 |  |
| 516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建监察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城建监察规定》2017年5月1日已废止，取消 | 依据为：【部委规章】《城建监察规定》（已废止）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监察工作。 |
| 517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依据不足，市县级无此权限，取消 | 依据为【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 518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市民用建筑实施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67项重复（对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取消 |  |
| 519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91项重复（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取消 |  |
| 520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进行评审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85项重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取消 |  |
| 521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98项重复（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取消 |  |
| 522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98项（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管理）、1621项重复（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取消 |  |
| 523 |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与保留目录中行政监督1574项重复（对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取消 |  |
| 52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调整理由：  2021修订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根据以上规定，原设定依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修订，取消五千元以下罚款，改为责令改正，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该事项已不属于行政处罚，拟取消该事项。 | 监管举措：  该行政处罚取消罚款，对该违规行为日常检查仍然存在。在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过程中加强对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行为的检查力度。 |
| 52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调整理由：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规定，交通运输局不承担公路建设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职能，注册执业职能由住建部门承担，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交通运输局不具有开展该行政处罚的职能职责，拟取消该事项。 | 监管举措：  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在公路建设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公路建设领域存在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将对相关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收集，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执业注册人员违法行为函告具体负责注册执业人员管理的住建等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 52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及桥隧检测评定 | 行政确认 | 取消 | 调整理由：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根据以上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不属于对外的行政权力。 | 依据《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每年对全区公路桥隧进行抽查性监测。 |
| 52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及备案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取消 | 调整理由：  依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规定无此事项。此事项属于“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其他行政权力）办理程序中的一项工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三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本级事项目录中予以取消。 | 监管举措：  该权力事项合并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向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时需同时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见附件1）。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报原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备案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时需同时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备案表》（见附件2）。第十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原招标文件备案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时需同时提交《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
| 52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渔业船舶检验签证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调整理由：  依据《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规定，取消渔业船舶检验签证的审批。 | 监管举措：  该权力事项取消后，由具备资质的船检机构出具渔业船舶检验合格证。 配套实施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和渔船检验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涉渔船舶监督专项执法行动对渔船检验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制定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水域渔船检验执法工作监督计划，抽查渔船检验相关执法工作执行情况，参与内蒙古涉渔船舶监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发现渔船检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属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抄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52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3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4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3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4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4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4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外揽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客货两用车、摩托车、二轮和三轮电瓶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客货两用车、摩托车、二轮和三轮电瓶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装载旅客人数每人200元的标准对营运人处以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5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5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6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2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6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7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7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8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8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59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9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0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0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1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1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2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2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3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3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规收费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举报、投诉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被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巴彦淖尔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被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4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巴彦淖尔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组织、参与非法集聚,无正当理由停运罢运,经警告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巴彦淖尔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 （三)组织、参与非法集聚,无正当理由停运罢运,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车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巴彦淖尔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 (四)车辆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且逾期不改正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4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5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5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6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6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7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7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8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8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69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或未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19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责令限期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0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1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2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3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4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5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6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3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7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8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9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辆次处1000元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于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措施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车载旅客改乘其他车辆提供必要帮助，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当事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接受其他处理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暂扣的运输车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暂扣的运输车辆，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造成丢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措施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措施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措施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乱设卡、 乱收费、 乱罚款。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 不得随意拦 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并保障道路畅通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乱设卡、 乱收费、 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 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 复制有关资料。 但是， 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4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不得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不得乱收费、 乱罚款。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达标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11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  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巡游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不再用于经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约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7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8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进入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59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0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1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网络货运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2019）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2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于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3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进驻或者巡查等方式，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相关部门应当对本行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装载、配载货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4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在托运的普通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发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无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5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1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6 | 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局 | 对道路运输市场（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八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行政权力进行调整”。2023年7月22日，国务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进行第五次修订，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的旗县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临河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权力事项继续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按照新修订的权责清单执行。探索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做好承接，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767 |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 计划用水量核定 | 行政确认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法律法规等未明确 必须由市本级实施 ，由旗县区实施更为便利。 | 1.规范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 旗县区做好下放行政权力事项对接工作,确保权力放得下、 接得住、 管得好。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 |
| 768 |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 防汛抗洪物资紧急征用 | 其他行政权力 | 取消 | 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巴政办字〔2020〕15号)文件要求，已将该事项移交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并办理相关手续。 |  |
| 769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兽药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 770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农药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 771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肥料登记 | 行政许可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 772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 773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取消了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  |
| 774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该事项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许可 |  |
| 775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自治区重要渔业捕捞许可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该事项由自治区农牧厅实施 |  |
| 776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在自治区境内捕捞哲罗鱼、细鳞鱼、鲟鱼、鳇鱼、水獭、兰州鲶、黄河鲤、陈旗鲫、卤虫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该事项由自治区农牧厅实施 |  |
| 777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由旗县级农牧部门受理 |  |
| 778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由旗县级农牧部门受理 |  |
| 779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旗县级农牧部门 |  |
| 780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旗县级农牧部门 |  |
| 781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
| 782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旗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
| 783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旗县级农牧部门 |  |
| 784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旗县级农牧部门 |  |
| 785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实施机关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  |
| 786 |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按照法律要求，属地管理原则，该项实施机关为旗县区农牧部门 |  |
| 787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下放依据:因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没有明确必须由省级备案，经和盟市、旗县林草局沟通，旗县林草局可承接，建议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要求旗县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台账，指派专人负责，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季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同时向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
| 788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下放依据:因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没有明确必须由省级备案，经和盟市、旗县林草局沟通，旗县林草局可承接，建议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要求旗县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台账，指派专人负责，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季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同时向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
| 789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下放依据:因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没有明确必须由省级备案，经和盟市、旗县林草局沟通，旗县林草局可承接，建议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要求旗县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台账，指派专人负责，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季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情况，同时向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
| 790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下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草原防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开展。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第五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三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七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此审批事项应实行属地管理，建议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事项审批。 | 加大对审批权限下放后的监管，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有关活动进行督查检查。各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的监管方案，逐级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并要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 |
| 791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下放依据：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其中“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下放至旗县级人民政府（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承办）；“进去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下放至旗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办理，严进严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792 | 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森林法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取消木材运输证核发。 | 强化木材加工企业监管，定期开展检疫执法行动、森林督查行动。 |
| 793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794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795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796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有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797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798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799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800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801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802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803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成品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及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申请许可，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 |  |
| 804 | 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 |  |
| 80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内卫妇幼字〔2021〕384号）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0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内卫妇幼字〔2021〕384号）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0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取消 | 理由:国务院于2021年9月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废止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此项许可不再实施。 | 已废止 |
| 80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理由:国务院于2021年9月发布(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废止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此项许可不再实施。 | 已废止 |
| 80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理由:【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第四条：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 | 二级医院设置审批实际与许可合并管理了，没有设置审批，但是许可时需要提交科研报告，选址报告。 |
| 81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四十三条：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按照《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文件要求。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4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文件通知。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第53项：“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在省级卫生部门。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在旗县卫生部门。”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基层医疗机构）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护士）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护士注册机关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1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取消 | 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要求，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 事项取消 |
| 82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2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2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部门规章】《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2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理由：《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24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旗县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2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2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废止，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 |
| 82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废止，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 |
| 82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废止，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 |
| 82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废止，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 |
| 83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3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3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3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34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3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从事计划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3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已废止 |
| 83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废止，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 |
| 83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6号令发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于2021年废止，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 |
| 83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10月1日实施） | 2020年4月2日废止 |
| 84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10月1日实施） | 2020年4月2日废止 |
| 84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消毒管理办法》已修改，废止本条规定。 | 已废止 |
| 84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卫健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无相关表述。 | 事项取消 |
| 84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属于环保部门职责。 | 事项取消 |
| 844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 已废止 |
| 84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 已废止 |
| 84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 已废止 |
| 84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 已废止 |
| 84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 已废止 |
| 84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0年修订《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取消该项 | 事项取消 |
| 85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护士执业违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1年修订《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取消该项 | 事项取消 |
| 85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修订《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取消该项 | 事项取消 |
| 85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在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等候室、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医院、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吸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进行了修改 | 事项取消 |
| 85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该条款为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是行政处罚。 | 事项取消 |
| 854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八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5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 事项取消 |
| 85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该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规定给予处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5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设明显禁烟标志的指定地点吸烟和未设明显禁烟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该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规定给予处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5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该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规定给予处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5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该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规定给予处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6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有该行为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规定给予处 | 1.制定办事指南，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旗县区做好承接。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行跟踪、调研、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措施，确保事项接得好、管得好。 |
| 86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等同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的复函】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现售饮用水字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卫法监食便函[2003]218号 辽宁省卫生厅、重庆市卫生局:你厅局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项目监管问题的请示收悉，依据《食品卫生去》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法》，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1、用于现场制作饮用水的制水设备必须获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现制现售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制水设备所标识的饮用水标准以及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3、从业人员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据《食品卫生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对该供水方式实施监管。二00三年七月三日 | 卫生行政部门饮用水监管种类：集中式供,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现制现售水，故不包含“单位自备水源” |
| 86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此条不属于卫健委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明确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事项取消 |
| 86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 | 行政强制 | 取消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对发现甲类传染病由医疗机构采取应急措施。属于应急措施 | 事项取消 |
| 864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行政强制 | 取消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对发现甲类传染病由医疗机构采取应急措施。属于应急措施 | 事项取消 |
| 865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 行政强制 | 取消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对发现甲类传染病由医疗机构采取应急措施。属于应急措施 | 事项取消 |
| 866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取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职责部门 | 事项取消 |
| 867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行政强制 | 取消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规定。表明该职能转移到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事项取消 |
| 868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本地区不存在血吸虫病，故不存在“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事项 | 事项取消 |
| 869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避孕药具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70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71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72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5号公布，2021年废止） | 已废止 |
| 873 |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行政许可 | 取消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7号宣布废止） | 2021年废止 |
| 87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删除了委托生产需要备案的相关条款。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7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取消 | 食品生产许可包含添加剂生产许可 |  |
| 87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删除了生产出口需要备案的相关条款。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7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人员登记 | 行政备案 | 取消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7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7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8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重新修订，删除了该备案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8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废止。 |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属于该法适用主体，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明确申请外商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 |
| 88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删除了该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8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及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删除了该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8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删除了该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88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8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8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8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8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权责事项重新作出规定。 |
| 89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89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拒绝接受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检验用样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继续销售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进行产品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掺假工业产品、冒牌工业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工业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0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承租使用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已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药包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第二次修订） 【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已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1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不封存将产生社会危害的产品、或者有重大嫌疑的产品、或者属于案件证据的、可能灭失的产品进行登记封存 | 行政强制 | 取消 |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已废止） | 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
| 92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2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2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2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2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2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2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2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 　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2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2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3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3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1.【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此项权限在自治区，盟市级无执行权力 |
| 93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3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已废止《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年）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后无处罚条款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后无处罚条款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修改后无处罚条款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4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者不亮证经营、明码标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交易市场内经营者不按规定建立或者不如实建立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购销台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交易市场场内经营者不具有特约品牌商品所有权人的授权许可证明从事经销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交易市场场内经营者拒不出具商品统一发票或者其他购货凭证和信誉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规定无记录、无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5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拒绝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修改新法无处罚事项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或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根据权责划分此项不属于本市职权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第三十四条，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第27号废止《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6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决定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登记、经营、年报等行为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2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与报废汽车回收有关活动的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19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1年5月1日起，《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开始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决定废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2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规章的决定》，废止《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3]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同监管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市场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11月7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签发第152号部长令，决定自2018年11月10日起废止《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7]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气瓶安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20年7月7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章予以废止。 [3]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7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予以废止。 [1]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2020年7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9号令决定予以废止。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的查封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取消 | 根据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不封存将产生社会危害的产品、或者有重大嫌疑的产品、或者属于案件证据的、可能灭失的产品进行登记封存 | 行政强制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格式合同的备案 | 行政备案 | 取消 |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4363项更全面，此项删） | 行政强制 | 取消 | 事项重复，与“对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查封、扣押，及对违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重复。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取消 | 根据市场监管局三定方案，市场监管局主要监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管局监管职能。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与市场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取消 | 2022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废止。，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扣押以及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的查封（4342项已有，不全） | 行政强制 | 取消 | 事项重复，与“对传销财物的查封、扣押，对经营场所查封的强制措施”重复。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可以采取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该项非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责令暂停营业非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8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经营（卫生）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事项重复，与“对化妆品的监督管理”重复。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 （删除）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碘酸钾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经营单位的监督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登记（似合并于我局许可更恰当）职能更多由人社和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非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登记、经营、年报等行为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该事项已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重新作出规定。新的权责事项已调整，该条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能为文化部门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该事项主要职能为文化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职责范围内旅行社的监管（主要由文化旅游部门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该事项主要职能为文旅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主要由人社部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依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的规定该事项主要职能为人社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主要由文化部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为文化部门监督，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99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取消 | 事项重复，与“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重复。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未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或台账保留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数量、生产日期，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或记录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带有简易包装的食品未附带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用水未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的食品添加剂未存放在单独的设施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区域与生活区域未分离或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0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未保持运输食品的车辆和装卸食品的设备、容器清洁卫生，或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未经检验、检疫的禽、畜、兽、水产等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品、洗涤剂清洗处理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被污染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使用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使用或者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掺假、掺杂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未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1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未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用水未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有毒、有害、不清洁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销售食品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未对该事项重新作出规定。此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不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和售货的亭、棚、车、台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使用的餐具不做到彻底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或杀虫剂、灭鼠剂等未妥善保管，在食品经营现场存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现做现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摊贩食品经营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不保持个人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2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制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现场制作冷荤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未对该事项重新作出规定。此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使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动物制作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废止，此事项删除。《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3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发》第十条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按照《巴彦淖尔市食盐规范经营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旗县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业管理工作。旗县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或没有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没有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7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0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或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7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4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9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未作出规定。该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药品经营企业没有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68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1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没有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69条重新作出规定。已重新修改事项内容和名称。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现依据《药品管理法》12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现依据《药品管理法》12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企业没有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或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7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没有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5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1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42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50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已废止，该事项删除。《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30条作出的规定行使。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属于国务院农业部门职能，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属于国务院农业部门职能，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属于国务院农业部门职能，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6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7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属于邮政部门职能，建议从市场监管局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8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79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0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三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建议从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中移出。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1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6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2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未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未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不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备案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改为自我声明。该错误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3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4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5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6 |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没有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原事项错误，事项与法律依据不对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17条作出的规定，重新修改了权责事项，该错误事项删除。 | 依据现行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 |
| 1087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体育社会团体申请成立和变更、注销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依申请类） | 取消 | 一是：此项权力不在国务院办公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二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自2019年6月起，自治区民政对申请发起的成立、变更、注销的体育社会团体不再设置业务初审流程，直接进行登记，在民政厅具体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事项的过程中，只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函征求意见。 | 该事项行政权力行使主体为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体育部门主要从业务方面进行监管配合，具体监管措施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详备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举措进行，当民政部门提出具体监管要求后，体育部门配合通知联络相关体育社会团体，并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国家体育总局正在研究出台新的社会团体组织管理制度，待出台后进行调整完善。 |
| 1088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此事项办理流程为 1.申请人员可就近在旗县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 2.由旗县区体育部门派专人进行现场查看； 3.审核通过后，由旗县区审核，最终将结果汇总至市本级备案。 由旗县区办理更为便捷。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089 |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废止 |  |
| 1090 |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版）于2022年重新修订，修订后无此处罚事项。 |  |
| 1091 |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 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取消 |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版）于2022年重新修订，修订后无此处罚事项。 |  |
| 1092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临时占用、拆除、拆迁、改建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批许可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此事项由旗县区办理更为便捷。同时，申请将该项许可名称由“取消拆除、拆迁、改建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批许可”调整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093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旗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监管。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094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对不具备条件开设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旗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监管。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095 | 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 |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取消 | 属于服务事项，不属于行政给付 | 无 |
| 1096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对全民健身设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旗县区接收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巴彦淖尔市体育局对全民健身器材（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等）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承担全民健身器材选址及后期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责任。按照谁受赠、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全民健身器材的维护管理。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097 |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自治区印发《关于做好出版物批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将“出版物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审批权限于今年1月1日收回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
| 1098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旗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监管。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099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第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和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以下简称委托的组织)，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的具体工作。具有较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条件和能力的全国性和省级行业、单项体育协会，经向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以下简称经批准的协会)，可负责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等工作。 | 1.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 2.定期督促指导承接部门事项办理情况。 3.开展实地督查和调研工作，围绕事项承接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
| 1100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体育法>办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此事项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旗县区实施更为便利。 | 1.该事项行政权力行使主体为教育部门，旗县区体育部门主要从业务方面进行监管配合，当教育部门提出具体监管、指导要求后，体育部门配合体育指导，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2.市本级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
| 1101 |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根据《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确定 2024年巴彦淖尔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请示》(巴消【2024】16号)相关内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各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列管范围以外的单位，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试行)由公安派出所进行日常监管，各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监督抽查。下放至各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具体实施。 |  |
| 1102 |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根据《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确定 2024年巴彦淖尔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请示》(巴消【2024】16号)相关内容，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各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列管范围以外的单位，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试行)由公安派出所进行日常监管，各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监督抽查。下放至各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具体实施。 |  |
| 1103 | 巴彦淖尔市体育局 | 对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其他体育经营活动的备案 | 其它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 下放至旗县区级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旗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监管。 |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不定期督查抽查。 |
| 1104 |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行政许可 | 下放至银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惠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4]11号）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银行办理，剩余行政许可事项地市级外汇局不涉及。 |  |
| 1105 |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地市级外汇局无此项行政许可业务。 |  |
| 1106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取消 | 属于自治区级事项，盟市无权审批。 |  |
| 1107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行政许可 | 取消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项许可已取消，验收已属于企业自主行为，对该事项不认领 |  |
| 1108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84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09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85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0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文件使用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86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1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87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2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88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3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89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4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0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5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1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6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2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7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3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8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4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19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5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20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6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21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集邮市场开办者和集邮票品经营者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登记事项相符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7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22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集邮市场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8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23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质量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999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
| 1124 | 巴彦淖尔市邮政管理局 | 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生产秩序情况的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下放至旗县交通运输部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县一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2.《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县级邮政管理责任的通知》（内交发[2023]1000号）“盟市邮政管理局对辖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对承担旗县区邮政管理责任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